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豐簡字第225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珮甄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24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珮甄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貳佰伍拾柒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一、第5行「0000000000000000」之記載，應更正為「0000000000000000」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蔡珮甄所為，係犯刑法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謀一己私利，恣意侵占他人遺失之悠遊卡，復擅自持之消費購買物品而為己用，顯然缺乏對他人財產權應予尊重之觀念，所為非是，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尚未賠償告訴人或與告訴人和解之犯後態度，及其於警詢時自陳具大專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服務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偵卷第1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侵占悠遊卡後使用悠遊卡內儲值之金額新臺幣1,257元，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且尚未實際合法發還

01 告訴人，復查無過苛調節之情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2 項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  
03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上開悠遊卡雖  
04 為被告上開侵占遺失物犯行所得之財物，而為被告之犯罪所  
05 得，然民眾就該等記名悠遊卡多於遺失後另行重新申辦，而  
06 使原卡失其效用，縱使予以沒收，價值亦屬低微，應無予以  
07 沒收之必要，且上開悠遊卡並未扣案，若宣告沒收，恐造成  
08 未來執行之困難，爰不予宣告沒收。

0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0 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37條、第42條第3項前段、第38條之  
11 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  
12 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  
14 出上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  
15 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16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18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廖弼妍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21 書記官 林錦源

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7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28 附件：